**海西州政府采购**

  **公开遴选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西政采公招（服务）2024-25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

项目

遴 选 人：海西州财政局

遴选代理机构：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参选机构须知 6](#bookmark2)

[一、说明 6](#bookmark3)

[1.适用范围 6](#bookmark4)

[2.采购方式、合格的参选机构 6](#bookmark5)

[3.投标费用 6](#bookmark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bookmark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6](#bookmark8)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6](#bookmark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bookmark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bookmark1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bookmark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7](#bookmark13)

[9.投标保证金 7](#bookmark14)

[10.投标有效期 7](#bookmark15)

[11.投标文件构成 8](#bookmark1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bookmark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bookmark18)

[五、开标 9](#bookmark19)

[16.开标 9](#bookmark2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bookmark21)

[17.资格审查 10](#bookmark2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bookmark23)

[18.评标委员会 10](#bookmark24)

[19.评审工作程序 11](#bookmark2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3](#bookmark26)

[八、中标 15](#bookmark27)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5](#bookmark28)

[22.中标通知 15](#bookmark29)

[九、授予合同 15](#bookmark30)

[23.签订合同 16](#bookmark31)

[十、其他 16](#bookmark3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6](#bookmark33)

[25. 废标 16](#bookmark34)

[26. 中标服务费 17](#bookmark35)

[第三部分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bookmark3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bookmark37)

[封面（上册） 21](#bookmark38)

[目录（上册） 22](#bookmark39)

[（1）投标函 23](#bookmark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bookmark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bookmark42)

[（4）参选机构承诺函 26](#bookmark43)

[（5）参选机构诚信承诺书 27](#bookmark44)

[（6）资格证明材料 28](#bookmark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9](#bookmark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0](#bookmark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bookmark48)

[目录（下册） 33](#bookmark49)

[（10）服务方案 38](#bookmark54)

[（11）参选机构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ookmark55) [4](#bookmark56)3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40](#bookmark57)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40](#bookmark58)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bookmark59)

[（15）参选机构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3](#bookmark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4](#bookmark61)

[（一）投标要求 44](#bookmark62)

[1.投标说明 44](#bookmark63)

[2.报价说明 44](#bookmark64)

[3.商务要求 44](#bookmark65)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4](#bookmark66)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遴选代理机构 ”）受**海西州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遴选人”）委托，拟对**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遴选，现予以公告，欢迎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参加此次遴选。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西政采公招（服务）2024-25号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保费规模及服务期限 | 1.4469亿元（144,690,000）本次承保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项目分包个数 | 共分为八个包：包一：格尔木市；包二：德令哈市；包三：茫崖市；包四：大柴旦；包五：都兰县（含省级农牧场）；包六：乌兰县；包七：天峻县(苏里乡、龙门乡、阳康乡、生格乡、快尔玛乡)；包八：天峻县(木里镇、舟群乡、织合玛乡、江河镇、新源镇）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参选机构资格要求 | 1.参选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青海省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青财金字[2024]1333号）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参选机构须在青海金融监管局发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3.参选机构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省级分公司设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配备5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分险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选机构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选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参选机构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三年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均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参选机构接受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监督指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参选机构若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参与投标的，则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及《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同一标包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10.本项目不接受参选机构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31日 |
| 报名、招标文件获取起始时间 | 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每天00:00-24:00。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开标地点：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遴选人及联系人 | 遴选人：海西州财政局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0977-8226946 |
| 遴选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遴选代理机构：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阿先生 电话：0977-8900673 电子邮箱：hxzfcgzx@126.com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西新区团结路一号，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不收费；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3201 |

第二部分 参选机构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遴选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参选机构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参选机构：详见第一部分“各包参选机构资格要求 ”。

3.投标费用

参选机构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遴选代理机构对参选机构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参选机构须知

（3）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参选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选机构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参选机构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海西州政府采购参选机构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参选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参选机构，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参选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参选机构与遴选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参选机构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开展服务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注：该项目无报价，8.1-8.4所述内容可忽略。**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参选机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

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选机构承诺函

（5）参选机构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0）服务方案

（11）参选机构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参选机构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参选机构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参选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范围、服务要求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参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参选机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参选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参选机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3 参选机构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参选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或者评 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参选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遴选代理机构

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

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遴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参选机构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参选机构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遴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参选机构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参选机构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者遴选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参选机构代表和相关工作

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参选机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对参选机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参选机构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选机构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进行审查。

17.2 合格参选机构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参选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中各包参选机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遴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遴选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

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参选机构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遴选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遴选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

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遴选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遴选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参选机构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遴选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遴选人代表参与评标。遴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遴选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 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遴选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规定的，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参选机构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机构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参选机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机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参选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

的规定经参选机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参选机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参选机构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参选机构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标准：

20.1 评审按百分制计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按承保机构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详见附件），综合考虑农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和政策执行的稳定性等情况。

评审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评 分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能力29分 | 机构设置 | 县（市、行委）级机构设置 | 6.5 | 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6.5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3.5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 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县（市、行委）级分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章。 |
| 2 | 基层机构设置 | 2.5 | 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50%计数。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2.5分。 | 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行委）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 |
| 3 | 人员配备 | 正式人员配备 | 5.5 | 在遴选地区配备正式员工。参选机构在当地配备正式员工数量以5人为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该项得5.5分，每少1人减1.1分、扣完为止。 | 需提供加盖参选机构省公司公章的正式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3个月前参选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选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4 | 兼职人员配备 | 1.5 | 在遴选地区配备服务县、乡镇、村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以参选机构兼职人员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参选机构得满分。其他参选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选机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1.5分。 | 为参选机构县域内除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需提供加盖参选机构公章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名单，并提供委托代办协议，乡镇政府或村支两委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选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5 | 车辆配备 | 4.5 | 在遴选地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1辆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2辆，得4.5分；1辆，得2.5分。 | 工作车辆须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参选机构或其上级机构。需提供加盖参选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选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6 | 创新能力 | 4.5 | 2022年至2024年，参选机构在全省任一地区开展了创新型农业保险，并实际产生投保业务。开展的创新型农业保险险种数量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参选机构得满分。其他参选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选机构的创新型险种开办数量/评审基准值×4.5分（创新型农业保险是指除《2024年青海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年青海省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涵盖险种以外的农牧业产品保险，以及收入保险、价格保险）。 | 参选机构应出具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产品备案后的备案回执表，以及对应的农业保险条款、保单级数据。 |
| 7 | 防灾减损服务 | 4 | 2022年至2024年，参选机构在本省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服务业绩44分 | 风险管控 | 大灾风险分散 | 8.5 | 参选机构所属总公司已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得4.5分。参选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3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4分，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参选机构计2分。 | 需提供参选机构总公司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参选机构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9 | 风险应急预案 | 8.5 | 考察参选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5-8.5分；应急预算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6.5分；应急预算内容通用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0 | 灾害事故预防 | 8.5 | 参选机构应对拟应标县（市、行委）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6.5-8.5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4-6.5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1-4分，没有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方案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1 | 风险综合评级 | 2.5 | 参选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A类得2.5分，B类得2分，C类得1.5分。D类不得分。 | 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复印件。 |
| 12 | 服务能力 | 偿付能力 | 4.5 |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1号），参选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含）以上的，得4.5分；150%(含)-180%的，得2.5分，150%以下的不得分。 | 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资料复印件。 |
| 13 | 平均结案周期 | 4.5 | 平均结案周期=∑（每个案件结案日期-立案日期）/已结案件总数。根据参选机构2023年省级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平均结案周期排名，第一名计4.5分，第二名计3.5分，第三名计2.5分，第四名计1.5分。2023年省级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参选机构计2.5分。 | 需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4 | 合规经营 | 违规处罚 | 3.5 | 按参选机构在青海省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百家机构处罚率排序计分，第一名计3.5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5分，第四名计2分，其他计1.5分。 | 需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5 | 客户投诉 | 3.5 | 按参选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在青海省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3.5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5分，第四名计2分，其他计1.5分。 | 需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6 | 管理水平27分 | 承保理赔方案 | 6.5 | 参选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4.5-6.5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2-4.5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以参选机构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 |
| 17 | 服务承诺 | 6 | 参选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6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在1-6分之间酌情打分。本条列举的6项内容缺1项扣1分。 | 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定损（种植业在20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3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等。 |
| 18 | 绩效评价情况 | 4.5 | 按照2021-2023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分排序，第一名计4.5分，第二名计3.5分，第三名计2.5分，第四名计1.5分。近3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参选机构计2.5分。 |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每年度通报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
| 19 | 内控制度 | 5.5 | 参选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得5.5分；未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的，减1.1分；未编制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减1.1分；未建立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 以参选机构提供的内控制度正式文件汇编文本为准。 |
| 20 | 信息化建设 | 4.5 | 参选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农再公司实现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4.5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2.5分，差不计分。 | 由参选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资料。 |
| 小计 | 100 |  |  |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机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参选机构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遴选人。遴选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遴选人或者遴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遴选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遴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22.中标通知

22.1 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遴选人及其委托的遴选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参保规模），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 的参选机构，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 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各市县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本遴选区域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遴选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的，遴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

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遴选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遴选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3.6 遴选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参选机构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机构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遴选人或者其他参选机构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机构有上述情形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机构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机构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机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机构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机构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遴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参选机构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参选机构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部分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遴 选 人（全称）

乙方： 承保机构（全称）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二、业务内容

本次遴选品种范围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符合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不包括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三、服务期限

本次中选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承保服务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停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违规清退等情况除外。新老承保机构要做好过渡期农业保险业务安排与交接，特别是受灾区域查勘定损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确保农户利益不受损害。

四、服务标准

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有关农业保险业务规定进行展业。保险金额、费率统一按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五、资金结算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六、市场退出

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按照合同取消中选机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

1. 承保机构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2. 承保机构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3. 承保机构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4. 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业务连续三年因同类违法违规问题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5.连续两年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为“中”或单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为“差”的。在服务期内取消资格后，该中选机构承办的农业保险业务由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评分依次递补。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

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遴选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

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遴选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遴选代理机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参选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参选机构承诺函……………………………………………………所在页码

（5）参选机构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遴选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参选机构（参选机构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

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姓名： 职务：

参选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参选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注：因该遴选项目性质特殊，若被遴选人使用分公司参加此次遴选，该证明书中法定代表人所需填写内容可替换为所投分公司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选机构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参选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4）参选机构承诺函

参选机构承诺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参选机构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遴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

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

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参选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参选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选机构诚信承诺书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西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其他参选机构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遴选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

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

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参选机构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参选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

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 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参选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参选机构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 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 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参选机构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参选机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参选机构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

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参选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参选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1）参选机构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3）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5）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11）参选机构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参选机构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完

整页并加盖公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参选机构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参选机构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区域划分明细

**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标包划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地区** | **保费规模****（万元）** | **项目实施内容** | **相关要求** | **中选数量** |
| 1 | 包一 | 格尔木市 | 1750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2 | 包二 | 德令哈市 | 1766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3 | 包三 | 茫崖市 | 167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4 | 包四 | 大柴旦行委 | 289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5 | 包五 | 都兰县（包含省级农牧场191万元） | 3061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6 | 包六 | 乌兰县 | 1589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7 | 包七 | 天峻县(苏里乡、龙门乡、阳康乡、生格乡、快尔玛乡) | 2690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8 | 包八 | 天峻县(木里镇、舟群乡、织合玛乡、江河镇、新源镇） | 3157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注：各参选机构可以就本项目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照《青海省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中“各县按行政区划自主划分标包，分包数量与拟选承保机构数量相同，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标包优先选择权。”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2.保险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险费：**各险种保费按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4.保险保费补贴内容及保费费率（以相关年度为准）：**

（一）保险保费补贴内容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2025年海西州计划开展的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单位保额、单位保费及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1）险种、单位保额及保费补贴比例详见附件1。

（2）单位保费

2.1种植业:小麦(物化成本保险)32元/亩，小麦(完全成本保险)56元/亩，玉米(物化成本保险)32元/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64元/亩，油料作物24元/亩，马铃薯32元/亩，小麦制种48元/亩。

2.2养殖业:能繁母猪90元/头，育肥猪(含藏香猪)60元/头，低产奶牛240元/头，高产奶牛600元/头。

2.3经济林:枸杞5元/亩。

## 2.4公益林：1.5元/亩

2.5林木种苗：144元/亩

2.6涉藏特定品种:青稞24元/亩，牦牛165元/头，藏系羊24元/只。

(二)地方财政补贴险种。

2025年海西州计划开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单位保额、单位保费及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1.险种、单位保额及保费补贴比例详见附件1。

2.单位保费

蚕豆24元/亩，露地蔬菜64元/亩，温棚200元/0.5亩、栋,中草药160元/亩，家禽2.4元/只，冷水养鱼9.9元/立方米。

|  |
| --- |
| 附件1 |
| 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费率表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保额(元) | 保险费率 | 保费分担比率 |
|  | 一、种植业 |
| 1  | 小麦(物化成本) | 400  | 8% | 中央45%,省级25%,市县20%,农户10% |
| 小麦(完全成本) | 700  |
| 2  | 玉米(物化成本) | 400  |
| 玉米(完全成本) | 800  |
| 3  | 油料作物 | 300  |
| 4  | 马铃薯 | 400  | 中央45%,省级35%,市县10%,农户10% |
| 5  | 小麦制种 | 600  | 中央45%,省级25%,市县20%,农户10% |
|  | 二、养殖业 |
| 6  | 能繁母猪 | 1500  | 6% | 中央50%,省级30%,农户20% |
| 7  | 育肥猪(含藏香猪) | 1000  |
| 8  | 奶牛 | 高产奶牛 | 10000  |
| 低产奶牛 | 4000  |
|  | 三、森林险 |
| 9  | 公益林 | 1000  | 0.15% | 中央50%,省级30%,市县15%,农户5% |
| 10  | 商品林 | 经济林 | 1000  | 0.50% | 中央30%,省级40%,市县10%,林户20% |
| 林木种苗 | 8000  | 1.80% | 中央30%,省级30%,市县10%,林户30% |
|  | 四、涉藏特定品种 |
| 11  | 青稞 | 300  | 8% | 中央40%,省级40%,市县10%,农户10% |
| 12  | 藏系羊 | 400  | 6% | 中央40%,省级35%,市县10%,农户15% |
| 13  | 牦牛 | 3000  | 5.50% |
|  | 五、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
| 14  | 露地蔬菜 | 800  | 8% | 省级80%,市县10%,农户10% |
| 15  | 温棚 | 4000  | 5% |
| 16  | 中草药 | 2000  | 8% |
| 17  | 蚕豆 | 300  | 8% |
| 18  | 冷水养鱼 | 165  | 6% | 省级70%,市县10%,农户20% |
| 19  | 家禽 | 30  | 8% | 省级60%,市县20%,农户20% |